

本港體育總會制定反性騷擾政策 研究報告 2020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本港體育總會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研究報告 2020

背景

體育界的性騷擾

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往往對其社交和身心發展有正面影響。¹ 然而，調查報告及近期的個案顯示，性騷擾在社會各個界別均有發生，體育界也不例外。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安全、健康、沒有性騷擾的環境，讓運動員透過體育活動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2. 不論運動員的性別和年齡，所有類別及各層面的體育運動皆可能發生性騷擾及性侵犯。² 有些研究發現，某些運動員較易遭受性騷擾，例如性小眾、少數族裔、殘疾運動員及較年輕運動員，尤以屬精英級別的年輕運動員為甚。某些機構文化或關係可能是導致性騷擾的風險因素，例如體育機構內有權力關係和缺乏預防措施等。^{3,4}

3.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於 2007 年發表了《體育界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提倡制定有效的預防措施，以及提高體育界人士對性騷擾和侵犯的認識，從而加強對運動員免受性騷擾和侵犯的保障。共識聲明提出的其中一個建議是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2016 年，國際奧委會擴展了《體育界性騷擾和侵犯的共識聲明 2007》包含的內容，強調性騷擾會對運動員的身心健康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4. 性騷擾屬於性別歧視的一種，指任何人以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為，向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又或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有時候，體育界的性騷擾事件往往可能涉及權力互動及權力關係，例如運動員參賽選拔或教練與運動員的關係。

¹ Merkel D. Youth sport: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 on young athletes. Open Access J Sports Med. 2013;4:151-160 <https://doi.org/10.2147/OAJSM.S33556>

² Fasting, K.、Brackenridge, C. 及 Sundgot-Borgen, J. (2004). Prevalence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Norwegian female elite athletes in relation to sport type.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9(4): 373-386.

³ Ingunn Bjørnseth 及 Attila Szabo (2018)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Sports and Exercis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7:4, 365-385, DOI: 10.1080/10538712.2018.1477222

⁴ Brackenridge, C. 及 Kirby, S. (1997). Playing safe: Assessing the risk of sexual abuse to elite child athlete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4): 407-418.

5. 近年最駭人聽聞的性騷擾個案是前美國體操隊隊醫 Larry Nassar 在過去 30 年於美國國家體操隊工作期間，猥褻侵犯了超過 100 名女性運動員。發生 Nassar 醜聞後，美國體操隊採取了新的「安全體育政策」(Safe Sport Policy)。2017 年，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美國安全體育中心」(U.S. Center for SafeSport)。該中心獲美國國會指定為獨立的國家安全體育機構，以保障運動員免受精神和身體上的折磨，以及性侵犯和其他性方面的不當行為。⁵ 該中心成立安全體育熱線，為遭受性暴力及侵犯的運動員、職員及體育界從業員提供危機介入、轉介及情緒支援服務。該中心亦提供教育及外展服務、培訓、監察措施、政策及程序，以防止上述的各種失當行為。⁶

6. 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已經加強在體育界防止虐待及失當行為的措施，尤其是保護兒童及年輕運動員免受性侵犯。2018 年，澳洲體育委員會實施了具體的應對性方面的失當行為的政策，亦設立了保密電話熱線，協助參與體育活動時遭遇性方面的失當行為及侵犯的人士。⁷ 2020 年 7 月，澳洲體操總會委託澳洲人權委員會就澳洲體操界進行獨立檢討，以保障運動員的安全和福祉。⁸ 檢討旨在了解體操界的文化，運動員舉報遭遇失當行為和虐待的經驗和面對的障礙，以及就如何推行更佳措施以保障運動員日後的福祉及安全，提供解決方案。

平機會在體育界推行的反性騷擾運動

7.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在體育界推廣健康、安全、沒有性騷擾的環境。平機會在 2014/15 年度及 2018 年為體育總會先後舉辦了兩輪反性騷擾運動，內容包括研討會、培訓工作坊及問卷調查。此外，還為體育總會擬備了名為「制定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的政策框架及簡易指南，目的是促使體育總會制定有效的反性騷擾政策。

⁵ 美國國會通過《2017 年年輕人免受性侵犯保障及安全體育授權法案》(S.534)，授權美國安全體育中心回應有關美國奧林匹克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所發生性方面的失當行為的舉報。該中心亦獲授權成為獨立的國家安全體育機構，額外負責制定國家政策及程序以預防對業餘運動員的情緒虐待、身體虐待及性侵犯。中心也獲賦予酌情司法管轄權，按個別情況處理其他形式的失當行為，包括欺凌、騷擾，以及身體和情緒虐待。

⁶ 美國安全體育中心 <https://uscenterforsafesport.org/>

⁷ 澳洲體育委員會公布應對性方面的失當行為的政策
https://www.sportaus.gov.au/media-centre/news/asc_publishes_policy_for_responding_to_sexual_misconduct

⁸ 2020 年澳洲體操界獨立檢討 [澳洲人權委員會進行澳洲體操界獨立檢討](#)

8. 在香港，體育總會是規管相關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機構，負責協調本地體育機構，促進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各體育總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會挑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公眾及運動員期望體育總會及所有其他體育機構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運動員免受性騷擾及侵犯。

9. 為了解香港的體育總會採取了多少防止性騷擾措施，平機會於2014年進行了基線問卷調查，名為「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以審視各體育總會是否採取了反性騷擾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平機會其後於2018年進行跟進研究，了解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的進展。調查結果令人鼓舞：在回應的體育總會中，備有反性騷擾政策的數目由2014年的七間上升至2018年的22間；在2018年沒有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中，有85%表示會在2019年底以前制定政策。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收到平機會的調查報告後，與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進一步商討，如何合作推動採取反性騷擾政策。結果，康文署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平機會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該署於2019年4月公布經修訂的《體育資助計劃手冊》，規定與康文署達成資助協議的體育總會，必須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並把政策上載至其網站。此外，在中期評估資助協議的執行情況時，康文署會審視體育總會是否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並把政策上載至其網站。換言之，該兩項準則成為審核資助的關鍵績效領域的一部分，體育總會下一年申請資助時必須符合有關條件。

11. 就此，康文署於2020年9月舉辦了網上研討會，名為「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體育總會政策制定研討會——制定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當中包括為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機構而設的「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指引和行為規範工作坊」。

12. 2020年10月，平機會進行資料搜集研究，了解體育總會是否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和把政策上載至網站供公眾閱覽。這次是平機會自2014年以來第三次就體育界進行調查。若體育總會已把書面政策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閱覽，資料搜集研究同時審視有關政策是否全面。

研究方法

13. 研究由平機會內部研究人員於 2020 年 5 月初至 10 月底進行。研究人員瀏覽了香港全部 79 間體育總會的網站，檢視是否已上載了反性騷擾政策及／或教練和導師反性騷擾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供公眾閱覽。此外，研究人員以臚列了 11 項有效政策必要元素的檢查清單，審視該等書面政策及／或行為守則是否全面。若體育總會的網站沒有反性騷擾書面政策或行為守則，便會搜尋網站的教練通告或操守守則欄目，查看體育總會是否有提及防止性騷擾或性侵犯。所有體育總會均透過電子郵件得悉這項研究，並提醒如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或相關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於 2020 年 10 月上旬將有關政策上載到其網頁，然後平機會的研究人員會作最後一輪檢視。

主要結果

14.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共有 79 間體育總會。在該 79 間體育總會中，有 60 間(76%)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透過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公帑資助，其餘 19 間(24%)為自資組織，沒有獲康文署資助。

15. 研究結果顯示，相比平機會在 2014 年及 2018 年進行的同類研究，體育總會在制定反性騷擾政策方面有顯著改善。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 79 間體育總會中，有 90%(71 間)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七間體育總會沒有相關政策或行為守則，有一間體育總會沒有設立官方網站(見圖 1)。根據以往平機會的研究，表示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回應體育總會，2014 年只有 20 間，2018 年則有 28 間(見表 1)。由此可見，在過去兩年已採取措施制定並實行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數目大幅上升，情況令人鼓舞。

圖1：2020年研究中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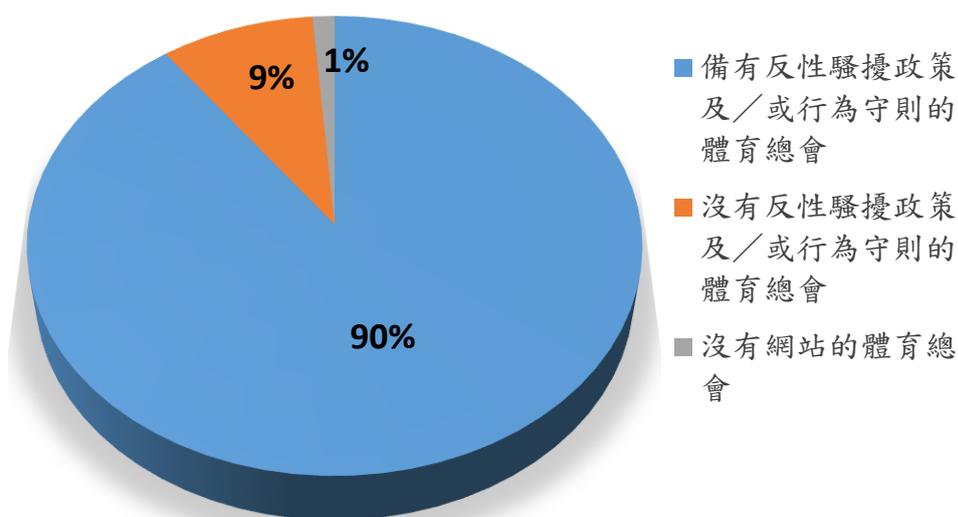


表 1：2020 年研究、2014 年研究與 2018 年研究中已制定反性騷擾書面政策的體育總會數目比較

	2020	2018	2014
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71 (90%)	28 (35%)	20 (27%)
沒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	7 (9%)	11(14%)	26 (35%)
不明／不知道	1 (1%)*	40 (51%) [#]	29 (38%) [#]
總數	79 (100%)	79 (100%)	75 (1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找不到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

*體育總會沒有網站 #體育總會沒有回應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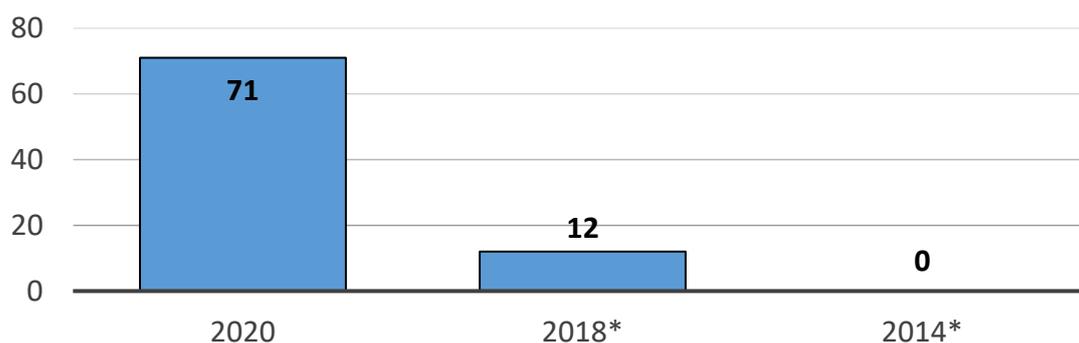
16. 在此次研究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行為守則的 71 間體育總會中，38%(27 間體育總會)同時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及行為守則，48%(34 間體育總會)只備有反性騷擾政策，14%(十間體育總會)則備有行為守則，但沒有反性騷擾政策。與 2018 年研究相比，多了 43 間體育總會採取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或行為守則(見表 2)。

表 2：2020 年研究與 2018 年研究中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2020	2018	差別
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27 (38%)	16 (57%)	+11
只備有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	34 (48%)	3 (11%)	+31
只備有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10 (14%)	9 (32%)	+1
總數	71 (100%)	28 (100%)	+43

17. 體育總會的反性騷擾資訊的透明度和容易獲取的程度有顯著改善。在 2020 年研究中，71 間體育總會(90%)把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閱覽，七間體育總會(9%)沒有在其網站找到有關政策或行為守則，一間體育總會沒有設立官方網站⁹（見圖 1），只有設立 Facebook 專頁，不過 Facebook 專頁找不到反性騷擾政策或行為守則。在 2018 年研究中，42 間回應的體育總會中只有 12 間表示有把反性騷擾政策上載至其網站；2014 年的研究中，回應的體育總會中更加沒有任何一間表示有在其網站上載反性騷擾政策（見圖 2）。

圖 2：2014 年研究、2018 年研究與 2020 年研究中把反性騷擾政策或行為守則上載至網站供公眾閱覽的體育總會數目比較



*2014 年及 2018 年研究採用自填問卷的方式，分別有 57 間及 42 間體育總會回應。

⁹ 此體育總會設有 Facebook 專頁。研究人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瀏覽此體育總會的 Facebook 專頁，但未能找到任何有關反性騷擾政策或行為守則的資訊。

18. 若以資助模式把體育總會分類，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79 間體育總會中有 60 間(76%)獲政府資助。全部 60 間受資助體育總會(100%)均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但仍然有 6 間受資助體育總會只有行為守則上載到其網頁。19 間自資體育總會中，有 11 間(58%)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有七間(37%)仍未制定有關政策(見表 3)。換言之，受資助體育總會較願意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以達至良好管治。

表 3：體育總會(受資助／自資)在 2020 年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情況

	受資助體育總會 (總數 = 60)	自資體育總會 (總數 = 19)
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60 (100%)	11 (58%)
沒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	0 (0%)	7 (37%)
不明	0 (0%)	1 (1%)*
總數	60 (100%)	19 (100%)
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的體育總會	受資助體育總會 (總數 = 60)	自資體育總會 (總數 = 11)
• 備有反性騷擾政策及行為守則	25 (42%)	2 (18%)
• 只備有反性騷擾政策	29 (48%)	5 (46%)
• 只備有行為守則	6 (10%)	4 (36%)
總數	60 (100%)	11 (1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體育總會的網站上找不到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

*此體育總會沒有官方網站，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其 Facebook 專頁未能找到有關反性騷擾的政策／行為守則。

19. 在此研究中，研究人員利用備有 11 項有效反性騷擾政策的必要元素的檢查清單，審視體育總會的反性騷擾政策。在 61 間備有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中，27 間(44%)具備檢查清單上的全部 11 項要素。反性騷擾政策聲明中最普遍納入的項目是「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清晰聲明」(100%)、「政策適用於所有職級的職員」(97%)、「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95%)以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95%)。

20. 體育總會在反性騷擾政策中採納必要元素數目的中位數是十項。雖然結果顯示反性騷擾政策內容頗為全面，但有好幾個體育總會忽略了兩項元素，可能會削弱其反性騷擾策的成效。較少體育總會提及保證「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67%)，以及提及「預防性騷擾的措施」(70%)(見表 4)。

21. 此外，有 16 間體育總會沒在其政策中提供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的聯絡資料，這表示其運動員或職員需要提出性騷擾投訴時難以知悉可以向誰求助。

表 4：體育總會的反性騷擾政策(總數=61)納入的有效政策必要元素

有效反性騷擾政策的必要元素	納入該要素的體育總會數目	百分比
1. 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清晰聲明	61	100%
2. 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	58	95%
3. 政策適用於所有職級的職員	59	97%
4. 政策適用於會員、服務使用者及義工	57	93%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55	90%
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58	95%
7. 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	41	67%
8. 保障投訴人及證人不會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	50	82%
9. 說明紀律處分問題	56	92%
10. 提供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姓名和聯絡資料	45	74%
11. 預防性騷擾措施	43	70%

22. 有些體育總會制定了全面的平等機會政策，不單涵蓋性騷擾，還禁止其他形式的騷擾及歧視，例如種族騷擾、殘疾騷擾，以及性別和性傾向騷擾。除了反性騷擾政策，有些體育總會甚至額外制定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年輕運動員免受身體虐待、性侵犯、精神虐待和忽略。

23. 雖然有十間體育總會只採用了教練及導師反性騷擾行為守則而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但守則內納入了上述部分必要元素 (見表 5)。舉例來說，該十間體育總會在守則中均有清晰聲明，表明不會容忍性騷擾。有些行為守則訂明教練及導師的責任，並附以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建議教練及導師避免有關行為和說粗話。有些體育總會

的行為守則要求教練及導師熟悉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原因是這些體育總會會跟從港協暨奧委會的機制處理性騷擾投訴。行為守則本身不會輔以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姓名和聯絡資料，因此，當運動員遇到性騷擾時，或許會因缺乏有關聯絡資訊，而難以即時知悉向誰尋求意見或協助。

表 5：體育總會行為守則(總數=10)中納入的有效政策必要元素

有效反性騷擾政策的必要元素	納入該要素的體育總會數目	百分比
1. 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清晰聲明	10	100%
2. 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	7	70%
3. 政策適用於所有職級的職員	5	50%
4. 政策適用於會員、服務使用者及義工	2	20%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1	10%
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3	30%
7. 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	1	10%
8. 保障投訴人及證人不會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	1	10%
9. 說明紀律處分問題	6	60%
10. 提供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姓名和聯絡資料	0	0%
11. 預防性騷擾措施	0	0%

24. 值得一提的是，越來越多體育總會要求從事與未成年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及教練，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目的是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2020年，45間體育總會(57%)要求其準僱員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相比2014年及2018年研究，則分別只有15間及25間回應的體育總會有此要求。

結論及建議

25. 平機會在2018年的體育界性騷擾問卷調查中，提出了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預防措施的五個範疇，供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考慮。建議的內容簡述如下：

- i. 所有體育總會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操守守則，並鼓勵其屬會採納有關政策及／或操守守則；

- ii. 港協暨奧委會應加強其聯繫角色，協助各體育總會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以制定有效的反性騷擾政策及相關預防措施；
- iii. 港協暨奧委會可考慮提供中文參考資料，以便其會員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保障程序；
- iv. 政府應考慮把制定反性騷擾書面政策和設立具透明度的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設定為體育資助計劃的撥款原則之一；
- v. 政府應考慮把目前的體育資助計劃涵蓋範圍擴大，使體育機構可以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平等機會及防止性騷擾的培訓。

26. 平機會公布 2018 年研究報告後，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對建議的反應正面，情況令人鼓舞。根據此研究的結果，所有受資助體育總會及超過半數自資體育總會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體育總會的反性騷擾政策的透明度已大大改善，大部分體育總會已把政策及投訴處理程序上載至網站。研究同時發現，體育總會的反性騷擾政策內容比過往研究所得更為全面。越來越多體育總會要求其準僱員及教練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此為其中一項確保年輕運動員不會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的保障措​​施。

27. 港協暨奧委會加強了其聯繫角色，支援體育總會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預防性騷擾的措施。港協暨奧委會提供了中文參考資料、政策及指引，協助體育總會的管理層、運動員及教練更加了解性騷擾課題。此外，港協暨奧委會與專業團體合作安排研討會及培訓，加強體育總會對預防性騷擾的認識、知識及技巧。例如，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與香港體育學院於 2020 年 9 月舉辦網上研討會，名為「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體育總會政策制定研討會 —— 制定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當中包括為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機構而設的「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指引和行為規範工作坊」。

28. 為回應平機會的建議，康文署於 2019 年 4 月修訂了體育總會的《體育資助計劃手冊》，新增一項資助條件，規定體育總會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並把政策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閱覽。在 2019/20 年度，康文署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審視撥款原則和機制，以及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的機構管治和監察制度。檢討完成後，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須提供行為守則或反性騷擾政策，作為符合撥款申請條件的機構管治記錄。上述結果顯示，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康文署已採取積極措施，消除精英運動的性騷擾。

建議及未來路向

在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實施反性騷擾政策

29. 此研究的結果顯示還有少數體育總會只備有行為守則上載到其網站供公眾閱覽。守則通常包括對性騷擾零容忍的聲明、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以及說明紀律處分問題，但處理投訴人員的資料、處理投訴原則和程序則鮮有提及。此外，只有 41 間體育總會在政策中保證「任何人不會因真誠投訴而受到處分」。若干探討#MeToo 運動的研究顯示，越來越多受害人利用社交媒體以非正式方法舉報性方面的失當行為，可能是由於循正式機制投訴困難重重，以及曾在投訴後遭到報復。¹⁰ 體育總會應制定全面的反性騷擾政策，納入全部 11 項必要元素，尤其是須提供投訴處理機制的資訊，以及對投訴人及證人的保障，以消除受害人或證人作出投訴的障礙。體育總會亦須告知所有會員已實施反性騷擾政策，並鼓勵其屬會採納政策及預防措施。

委任指定人員擔任體育總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30. 根據此研究，多間體育總會沒有在反性騷擾政策中提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定人員的聯絡資料，運動員或職員遇上問題時未必知道如何求助或作出投訴。因此，體育總會可考慮委任指定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以擔當諮詢人的角色，就性騷擾個案提供支援，以及確保反性騷擾政策妥善實施。性別課題聯絡人還應協助提高職員對反性騷擾及性別平等的認識，並定期為所有職員舉辦培訓及進修培訓。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應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

在體育界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31. 自 2003 年起，政府建立了涉及整個政府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每一個決策局及部門均委任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2016 年，政府在社會福利界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建議每一個非政府組織委任管理級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加入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可考慮在體育界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反性騷擾及性別平等，並鼓勵自資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採取預防性騷擾措施。根據此研究的結果，只有 58% 自資體育總會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平機會在 2018 年的研究發現，缺乏人手和資源有限是體育總會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的主因。部分較小規模或自資的體育機構可能需要更多支援，才能制定和實施反性騷擾政策。

¹⁰ Tuerkheimer, Deborah (2019) "Unofficial Reporting in the #MeToo Era,"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2019 冊，第 10 篇。網址：<https://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uclf/vol2019/iss1/10>

32. 此外，邀請地區層面的體育機構參與體育界反性騷擾工作同樣重要。現建議把地區體育會納入體育界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鼓勵所有地區體育會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並採取保護年輕運動員的保障措施及程序。大部分年輕運動員透過參加學界或地區體育活動，踏上精英運動員之路。地區體育會舉辦地區培訓計劃及比賽，物色有潛質的運動員接受有系統的訓練，該等運動員因此有望成為精英運動員。換言之，地區體育會是發展精英運動的基石，在體育界推動反性騷擾方面應擔當重任。

平機會攜手與體育界推廣反性騷擾

33. 由此研究結果可得出的結論是，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的體育總會數目，比之前平機會研究的結果大幅上升，所有受資助體育總會均制定了反性騷擾政策及／或行為守則。雖然如此，運動員及教練需接受持續培訓及教育，以改變體育界對預防性騷擾的態度及提高相關認識。

34. 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最近有關性騷擾的擴大保障範圍事宜，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協會保持聯絡，提昇體育界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平機會認為有關性騷擾的培訓及教育工作，應由體育總會層面擴闊至地區體育層面。平機會將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反性騷擾工作，在體育界建立安全、健康、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使人人可以安心參與體育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 年 1 月